

臺南市中西區安海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意
1		徐 孝 臣	34 年 9 月 18 日	男	浙江省杭州市	無	①成功國小畢業②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畢業	①臺南市西區後備軍人少校營長②通信連中尉排長③臺南市中西區安海里內長④八十七度優良里長⑤中國城地下街管委會顧問⑥徐福電腦資訊公司經理⑦原大旅行社業務經理⑧徐代書事務所⑨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十四期通信科畢業⑩國防部外語班第四期。	①開啟中國城更新安海里②政商合一建設安海③促使海關遷移設立紀念館④爭取建蓋運河休閒吊橋⑤加強富立 D C 公寓大樓週邊及好望角綠化⑥爭取水樂集公寓大樓前綠林園地⑦企業募資塑造水岸光圈藝術⑧開發本里正興街及河中街促進地方繁榮⑨申請更多人參予本里環境綠化及清潔工作⑩協辦成立愛心免費餐廳照顧弱勢⑪關心照顧弱勢里民爭取福利⑫協助里民處理各種事務⑬捍衛正義維護里民權益安居樂業⑭敦親睦鄰增進聯誼活動⑮增設本里大馬路店面樓柱監視器組合全面監視功能⑯加強海安派出所夜間巡邏⑰法律諮詢為里民解決疑難⑱全天候二十四小時待命接聽服務專線。
2		賴 民 意	45 年 7 月 12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九如國中	1.黨外拼到民主進步黨成立，為縣市長、立委助選，如賴清德、許添財、陳唐山、張燦榮、蘇煥智、李宗藩、陳亭妃、葉宜津、王幸男及縣市議員當選，心甘如飴。當選三屆(92、96、102年)模範勞工，受市長賴清德表揚，參加多項社會公益活動當志工。賴清德市長、立委志工。2.成大勞工領袖大學初階進階班結業。	1.決定組成里內志工隊。 2.馬上處理里內環保衛生。 3.做好里內消防，保護里民財產安全。 4.保證做好里內環保資源回收。 5.加強關懷里內弱勢族群與獨居老人。 6.保證做好美化綠樹植栽。
3		蔡 福 隆	47 年 12 月 3 日	男	臺南市	無	崑山工專畢業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堤維西交通職工福利主任委員。奇美曼陀鈴樂團副團長。洗衣公會理事。洗染工會副理事長。市商會總工會代表。南市柯蔡宗親會理事總幹事。國際聯青社。大眾愛心會。藍格慢速壘球隊。臺南孔廟以成書院。朝美洗衣店店東。	1.爭取經費補助，加強各路段，普設監視器維護治安。 2.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鼓勵社區子弟上進。 3.成立社區巡守隊，保護社區安寧。 4.成立婦女會，保障婦女權益、關心婦女問題，追求自我成長。 5.成立老人會，促進老人福利、爭取老人人權，活到老、學到老，享有快樂晚年。 6.成立環保志工隊，維護社區公共綠地、環境衛生。資源回收而努力，共建潔淨安海里。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住戶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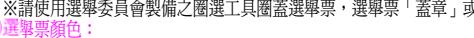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2.投票票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陪同同家屬不得攜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均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闔門同出示他人，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投票所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摺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市長選票為淺黃色。
- 2.區域市議員選票為白色。
-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票為淺藍色。
-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選舉人已死亡。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簽名、蓋章或捺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5.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6.不加闔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票製備之處罰：

1.妨害選舉票製備（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能犯，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助勢之餘，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罷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藏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背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助勢之餘，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選舉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出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包圍、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選舉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出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拋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百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經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箇選人名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二十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四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媒體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媒體發售傳單，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判決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审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易之之首犯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預備犯、第一百零一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確定定，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三百零四條、三百零五條、三百零六條、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宣告其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辯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員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官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招搖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審查，自動檢舉有妨害選舉、罷免之犯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首次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舉。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犯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第一百零二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第一百零二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犯第一百零二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第一百零二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